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761182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 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达  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镇坪山村牛栏冲组133号  
代理机构 河南梦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养老院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动物寄养；咖啡馆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预订临时住所；餐厅